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债券代码：112835

债券简称：18 阳城 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阳城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利率调整：“18 阳城 02”（以下或称“本期债券”）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 5.20%。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做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 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8 阳城 0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个交易日，“18 阳城 02”的收盘价格为 100.35 元/张，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仅限交易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 回售撤销：回售登记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登记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 转售安排：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经营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由转售债券受让方自行承担。发行人将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售业务，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18 阳城 02
- 4、债券代码：112835.SZ
- 5、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7、票面利率：7.50%，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8、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9、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18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票面利率为7.50%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5.20%且维持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期间，按照债券代码进行回售登记。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1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回售登记以1张（即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张（即1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登记，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登记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登记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登记（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登记业务失效。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T日）：2020年12月2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7.50%，每手“18阳城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毅

联系电话：021-80328700

传真：021-80328600

（二）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雅婷、唐伟杰、赵常村

联系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三）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1899327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阳城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